

# 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《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》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，2025年10月30日，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、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组织相关人员、澄铭环境检测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单位、以下简称“澄铭”）及邀请的技术专家（名单附后）组成验收组，对公司《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》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：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南湖农场沙洞路859号。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行业类别：C3311金属结构制造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批复增产货架、置物架2500吨/年。实际增产货架、置物架2500吨/年。

项目依托现有员工，不新增员工，年工作300天，3班制，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。

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委托苏州英赛科环境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25年6月13日，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苏环建【2024】81第0114号）。

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5年9月竣工并调试。2025年10月，委托澄铭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澄铭于2025年10月30日及10月31日对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出具检测报告CMJC202510220。2025年11月，在现场调查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，公司编制了《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

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竣工，并对环保设施进

行调试期间，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5%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苏环建【2024】81第0114号”批复对应的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”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。

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《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附件7主要设备一览表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生产厂房、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及配套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拉丝、裁切、打磨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天然气燃烧过程（预热、固化）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浸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，浸塑、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预热烘道出口、浸塑流化床、固化烘道进口封闭在浸塑屏蔽室内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滤芯除尘器+水喷淋处理后与固化烘道出口密闭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合并后经1套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等离子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激光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焊缝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砂带抛光打磨粉尘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度约75~85dB(A)，企业通过合理布局，选购低噪声设备，采用隔声门等加强门窗隔声、减振垫减振效果，采取上述措施后，降噪效果约为25dB(A)。

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、金属收集尘、废滤筒、废沉渣收集后外售；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（尼龙纤维滤芯）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

## 5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### （1）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### （2）排污许可证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20581628220658J003V。

### （3）其他

公司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，废气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场地设标志牌。

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5年10月30日、10月31日，澄铭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，在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 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DA00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标准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标准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3标准。

### 2、废水

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### 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、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货架、置物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建议及要求

- 1、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》（HJ1086-2020）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。
- 2、加强防治设施运行维护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。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，健全日常管理台账。
- 3、做好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## 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常熟市佳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8日